家族叙事流变研究

——中国文学古今演变个案考察

叶永胜 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责任编辑：胡志恒
封面设计：王　芳



ISBN 978-7-212-03563-1
9 787212 035631
定价：29.00元

1207.42
108

家族叙事流变研究

——中国文学古今演变个案考察

叶永胜 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族叙事流变研究：中国文学古今演变个案考察 / 叶永胜著.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9.5
ISBN 978-7-212-03563-1

Ⅰ. 家 … Ⅱ. 叶 … Ⅲ. 小说—文学研究—中国 Ⅳ. I20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7897 号

家族叙事流变研究
——中国文学古今演变个案考察

叶永胜 著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8楼
发 行 部：0551-3533258 3533268 3533292（传真） 邮编：230071
组　　编：安徽师范大学编辑部 电话：0553-3883578 3883579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芜湖新欣传媒有限公司
开　　本：965 × 1270　1/32　印张：11.125　字数：299 千
版　　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212-03563-1
定　　价：29.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绪 论 …… 1
一、家族及其演变历程 …… 1
二、家族文化与中国文学 …… 10
三、家族叙事的界说 …… 19

第一章 家族叙事的滥觞 …… 26
一、神话与史传叙事 …… 26
二、传奇与话本中的家庭叙事 …… 37
三、元代“家长里短”剧 …… 43

第二章 家族叙事的构型 …… 52
一、《金瓶梅》:长篇家族叙事的诞生 …… 53
二、明清传奇话本体家庭叙事 …… 62
三、英雄家族传奇 …… 68

第三章 家族叙事范式的成熟 …… 87
一、联结《金瓶梅》《红楼梦》的链环 …… 87
二、《红楼梦》:家族叙事范式的成熟 …… 100
三、古典家族叙事的继续操练 …… 114

第四章 古典家族叙事的现代转向 …… 125
一、启蒙教化的近代家族叙事 …… 126
二、向社会溢出的家族叙事 …… 136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三、古典家族叙事的现代改良 …… 143

第五章 现代革命性家族叙事(上) …… 152
一、悲剧控诉与自我拯救 …… 155
二、旧家的衰败与解体 …… 169
三、战争中的文化反思 …… 181
四、古宅内的人性扭曲 …… 189
五、知识分子的艰难选择 …… 201

第六章 现代革命性家族叙事(下) …… 214
一、家族仇与阶级恨 …… 214
二、家族中的"路线"之争 …… 228
三、再批判与文化反思 …… 235

第七章 20世纪末家族叙事形态 …… 248
一、生存颓败与历史解构 …… 252
二、家族传奇的温情回眸 …… 268
三、三位一体的百年史述 …… 275
四、关注女性生命的言说 …… 283

第八章 叙事演变的总结与反思 …… 298
一、叙事话语与方式的流变 …… 298
二、叙事传统的承继与转化 …… 313
三、浮华景象下的庸常与缺失 …… 324

附 录 家族叙事书目与研究参考书目 …… 339

后 记 …… 354

绪 论

本书是研究中国家族叙事的发展流变的，在进入到正题之前，有必要对一些相关的基本问题予以阐述。首先要对“家”、“家庭”、“家族”、“宗族”几个概念加以厘析；其次要阐明何谓家族文化，家族文化对中国文学的影响；最后对本书所论述的对象“家族叙事”予以界定，明确研究对象的范畴和主要内容。

一、家族及其演变历程

《说文·玉篇·穴部》云：“家，人所居，通曰家”，毛《传》云：“室内曰家”，其所指都是作为建筑设施而存在的家。这是家的基础部分，但仅有这些还不是家。家中有人，中国的家更多的是人伦意义上的家。《周礼·地官·小司徒》云：“上地家七人”，郑玄注曰：“有夫有妇然后为家”，所指的就是作为血缘联系的家，是英文中的 family 而不是 house。这和西方“家庭”一词相同，本意指居住在一所建筑物里的人们的共同体。①

① 关于“家”下面为什么是“豕”而不是“人”，清段玉裁认为“家”字本义为“豕之居”，引申假借以为“人之居”。之所以如此，是由于“豢豕之生子最多，故人居聚处借用其字，久而忘其字之本义，使引申之义得谓据之‘以为人之居也’。”（《说文解字注》）而清人吴大猷从古人祭祀的角度着眼，提出“家”字本义与古人的家祭仪礼有关，祭以羊、豕。（《说文古籀补》）郑慧生、陈梦家等认为“家”本义为人们祭祖的宗庙。罗琨、张永山在《家字溯源》中认为，“家”字的本义不是“豕之居”，而是指房屋和家畜，是“以房屋和家畜来表示一个打破氏族公有制而拥有一定的私有财产的血缘团体”，这个团体就是“家族”。“家”字从“豕”，是财产的标志。也就是说，“家”的概念应包括婚姻关系、家庭财产、居住方式等要素。这种说法与马克思主义家庭起源说的基本观点也是一致的。马克思曾指出，familia 一词的原义与成婚的配偶或他们的子女并没有关系，而是指从事劳（接下页）

"家庭"在古代是一个复合词,意思是家的庭院。作为社会学概念,家庭是指以特定的婚姻形态为纽带结合起来的社会组织形式,可以分为群体家庭和个体家庭。群体家庭是原始社会中以群婚为纽带结合而成的家庭形式。我们现在所说的"家庭"是指个体家庭,一般指夫妻及其双亲和未婚、已婚子女组成的数口之家,所有家庭成员同居、共财、合爨。它们有人口多少之分,少的只有夫妻一代二人,多的有三、四代,这里就有小家庭和大家庭之分。①

家族,许慎《说文解字》卷七上:"族,矢锋也,束之族族也。"段玉裁注:"族族,聚貌。毛传云:'五十矢为束',引申为凡族类之称。"也就是说,族是假借字,原意指盛箭矢的袋子,把许多支矢装在一起(后来写作"簇")。用它来命名家族的族,就是许多家庭聚集在一起的意思。

宗族是指拥有共同祖先的人群集合,一般来说是一个父系群体,通常表现为一个姓氏,在同一聚居地,形成大的聚落,属于现代意义上模糊的族群概念。一个宗族可以包括很多家族。

但是在小范围中,"大家庭"、"家族"和"宗族"这几个概念经常互相混淆使用。尤其是人们对家族的界定莫衷一是,有的以家族为家庭;有的认为家族是小家庭的扩大或组合,是家庭与宗族之间的组织;还有的把家族作为包括低层次家庭和高层次宗族的概念。我们这里不是作社会学的研究,就取通常学界所认可的说法:家族

(接上页)动以维持家庭并处于家庭之父(pater familias)的权力支配下的奴隶和仆役的团体。Familia 一词是被当作 patri-monium 一词的同义语使用的,后者意为传给继承人的遗产。familia 本义是奴隶,奴隶本身就是重要的财产,因而,familia 与 patrimonium(遗产)可为同义语。罗马人从具有遗产性质的奴隶之义引申出"家庭",用以表示一种新的社会机体,与中国古人以"豕"表示财产而把"家"字作为一个以血缘聚居团体为基础的财产单位,其立意是基本一致的,都是表示一种打破氏族公有制的新的社会机体。参见梁颖:《家字之谜及其相关问题》,《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报)1996 年第 4 期。

① 据史学家考证,自汉至民国,我国家庭平均人口数大体为 5~6 口,一个完整的家庭约为 2~3 代同居。社会学的核心家庭,指以夫妻为核心、子女成年就分居独立成为"空巢"的家庭;而中国古代家庭是以父子为核心,儿子婚后一般也继续与父母同居。只是由于父母去世,才由三代演变成两代,此后儿子成年娶妻生子,又演变为三代。这是基本的家庭循环模式。

就是以家庭为基础的，指同一个男性祖先的子孙，虽然已经分居、异财、各爨，成了许多个体家庭，但还世代聚居在一起，按照一定的规范，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而成的一种社会组织形式。①

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而成的家族，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在我国部落时代末期到西周封建时代即已存在，在后来漫长的大一统时代，还经历过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根据有关学者对殷墟卜辞的考证研究，在商代后期，家族宗法制度已经萌芽，甲骨文中的"示(宗)"、"大示(宗)"、"小示(宗)"就是明证。在公元前11世纪的西周时期，已经形成了比较严密完整的家族宗法制度。按地域划分的国家各级行政组织和按血缘划分的大小家族基本上是合而为一的。周王室和各诸侯国、各卿大夫邑，既是国家的一级行政机构，又是大大小小的家族，王、诸侯、大夫等既是政权的首领，又是各家族的族长，政权和族权紧密结合在一起。宗法制的核心就是将各家族区别为"大宗"、"小宗"，规定他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周王室是大宗，所谓"王者天下之大宗"(《诗·大雅·板》毛传)、"王者之嫡子谓之宗子"(《诗·大雅·板》郑笺)。各诸侯对周王来说是小宗，在本国就是大宗，依此类推，所谓"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祢者为小宗。有百世不迁之宗，有五世则迁之宗"，说的就是大、小宗之间的关系。

到春秋战国时期，宗族制已经普遍瓦解。中央集权的官僚制度形成，郡县制度兴起，废弃分封，派出守令，使得政权和族权基本分离，赋税制度由贡纳变为田租口赋。统治者鼓励分居以便取得更多赋税收入，促使了原来的大家族急速分化，出现了一夫一妻的数口小家庭，即孟子、晁错等人所说的"五口之家"。宋人陈祥道说："周之盛时，宗族之法行，故得以此系民，而民不散。及秦用商君之法，富民有子则分居，贫民有子则出赘，由是其流及上，虽王公大人，亦莫知有敬宗之道，浸淫后世，习以为俗。"(《礼书》，见顾炎武《日知录·分居》条引)

① 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4页。

魏晋至唐代，出现了世家大族的门阀士族制度，这是家族制度历史演变过程的另一阶段。这种家族的特点是一家大地主（豪强、世家、士族、著姓等）用政治、经济的强制手段，把同宗子弟的许多小家庭聚合在一起，成为一个大户。它在战国末年就零星地出现了，主要是六国的旧贵族，一部分是小家庭繁衍而来。在汉朝，大族一直是被打压的，因为它们占有了大量的户口，削减了国家收入（同宗子弟的小家庭不上国家户籍不缴赋税），而且还“武断于乡曲”，俨然独立王国，成为封建割据的社会基础，危害中央集权统治。到了东汉末年，世家大族已非常活跃，在乱世他们联宗互保，《三国志》中记载的许褚、李典，都是聚宗族的豪强（地主）。两晋时，世家大族“一宗将近万室，烟火连接，比屋而居。”（《通典·食货典》引北齐宋孝王《关东风俗传》）东汉以后，世家大族逐渐控制了中央和地方各级政权，改变了西汉打击“强宗大族”的政策，使得这种世家大族式家族组织迅速发展，血缘关系的纽带又一次强化。三国时期，东吴孙权就是依仗皖北豪强周瑜、鲁肃等人称雄天下；三足鼎立后，主要依靠的是江东豪门士族，吴郡的四大姓顾、陆、朱、张子弟。北方的曹魏政权也是如此，颍川的荀彧家族、清河崔琰家族、陈郡何夔家族、颍川钟繇家族、东海王朗家族、京兆杜畿家族、河内温县司马氏家族等等都是曹魏政权的统治基础。这种局面到西晋时进一步发展，琅琊王氏就十分典型。魏晋时期这种大家族势力的发展，对家族观念的巩固和发展具有强化作用。

西晋灭亡，少数民族入主中原，使中原士族纷纷南下，中原的庄园经济遭到极大的破坏。铺天盖地涌来各少数民族，使民族矛盾急速上升，大大地加强了民族意识，而家族观念就更加深刻。因而，在十六国时期，家族观念是从意识形态领域自卫或抗击胡人入中原的必然武器。民族矛盾的激化是北方家庭观念得到强化的外因，而庄园经济的发展才是它的真正动因和源泉。庄园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是有土地和劳动人手。当中原士人官员举族南迁后，北方出现了许多“空地”，而自耕农又无以抗拒胡人的来临，只得投到势力强大的豪强士族门下以求庇护。而入居中原的胡族贵族还没有学

会如何经营土地时，就被其他胡族政权所吞并，因而，胡族贵族也没有能力与留居北方的士族竞夺土地。这给北方士族提供了一个发展的良机。直到北魏前期，这种情况仍然存在。士族豪右广占土地，结坞以自保，形成军事化的经济实体。那么他们用什么来维系庞大的庄园呢？这便是大家族意识。北方士族既面临着发展的良机，也面临着被消灭的危险，加强家族意识，用军事化的形式加强管理是切实可行的办法。及至北魏孝文帝改革，定士族、定族姓，更加助长了北方家族意识的发展。胡族贵族经济上的庄园化，培养的同样是家族意识。在胡人加强宗族意识的同时，汉族士族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在大家族观念影响下，北方常见户数以千计的大家族。薛胤"为河北太守，有韩、马两姓各二千余家"。到北齐这一规模不减，"北齐之代、瀛、冀诸刘，清河张、宋，并州王氏，濮阳侯族，诸如此辈近将万室"。宠大的家族规模甚是可观，而这都和重家族观念分不开。除了汉族大家族观念加强，入土中原的少数民族其原有的部族制与中原大家族制一拍即合，在走向汉化道路的同时，他们也接受了大家族意识，并且巩固扩大了家族意识的民族基础。

唐中叶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农民对地主的依附关系逐渐松弛，契约租田制便渐渐盛行起来，地主庄园逐渐分裂为小农业和家庭小手工业相结合的个体小农经济，世家大族式的家族组织也随之瓦解了。清代钱大昕对此有过论述："自世禄不行而宗法废，魏晋至唐，朝廷以门第相尚，谱牒之类，著于国史，或同姓而异望，或同望而异房，支分派别，有原有委。五季以降，谱牒散亡。"①

宋以后，世家大族崩解，阶级矛盾进一步尖锐，地主阶级的统治极不稳固，不仅国家的长治久安茫无着落，就连地主官僚使自己子孙长享富贵的希望也常落空。张载说："且如公卿一日崛起于贫贱之中，以至公相……止能为三四十年之计。造宅一区，及其所有。既死，则众子分裂，未几荡尽，则家遂不存。如此则家且不能保，又安能保国家？"②因此，他们十分赞赏历史上世家大族累世公侯的那

①《周氏族谱序》，《潜研堂文集》卷二六，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

②《经学理窟·宗法》，《张载集》，中华书局 1978 年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种局面。为了既保国又保家，他们拼命提倡恢复历史上的宗法制度和家族制度，作为稳定统治的辅助手段。在累世同居的大家庭里，一个祖先的子孙，几代乃至十几代，数十百口乃至数千口，同居共财，同爨合食。提倡这种大家庭，可以通过它保持地主官僚及其子孙世代荣华的地位，防止地主阶级本身的分化、破产，达到保国保家的目的。所以，历代统治者，不仅用"旌表门闾"的精神鼓励来提倡，而且还用"蠲免其产杂科"、"免其徭役"甚至"每岁贷粟"等物质手段来加以扶植。这种同居共财同爨的大家庭在宋以前就零星地存在着，如唐代张公艺九世同居，唐高宗曾亲幸其宅。经过统治者的提倡，宋以后，出现了一些比较有名的大家庭，如宋代江州德安陈氏，从唐中叶开始兴起，到南唐陈昉时，"已十三世同居，长幼七百余口，不畜仆妾，上下娴睦，人无间言"(《宋史·陈兢传》)，到北宋嘉佑年间分居时，已"萃族三千七百余口"(《民国义门陈氏大同宗谱》卷三《义门分庄纪实》)；江德德化许氏，"八世同居，长幼七百八十一口"(《宋史·许祚传》)；洪州奉新胡氏，"累世义居，至数百口"(《宋史·胡仲尧传》)；南康建昌洪氏，"子孙众多，以孝弟著称，六世义居，室无异爨"(《宋史·洪文抚传》)；池州青阳方氏，"八世同爨，家属七百口，居室六百区"(《宋史·方纲传》)；河中永乐姚氏，到北宋历时已十三世同居；吉州永新颜氏，"一门千指，义居数十年，终日怡愉"(《宋史·颜诩传》)等。元代，除了宋以来大家庭继续存在发展外，见之于统治者旌表嘉奖的还有许多新的家庭，如延安张氏、浦江郑氏、石埭桂氏等。《元史·郑文融传》载浦江郑氏，到元代"已十世同居，凡二百四十余年"，"虽尝仕宦，不敢一毫有违家法"。明代，从宋以来就兴旺的浦江郑氏，已"累世同居几三百年"，人口"数千指"(《明史·郑濂传》)。还有浦江王氏、蕲水王氏等。[①]清代，据四川万县乾隆四十九年调查，当地五世同居的有32家(《民国万县志》卷一九)；乾隆五十年表彰的五世同堂家族就有192户(《大清会典事例》卷四〇五)；光绪初年，湖南一省五世以上同居者有

① 徐扬杰：《宋明家族制度史论》，中华书局1995年版。

1362家，这是朝廷旌表的，至于未表彰的加上四世同居的就更多。大家族内部实行严格的家庭生活管理，实行平均主义的分配方法，具有严格的家礼。

但是这种大家庭人口众多，关系复杂，一般在四五代以后，血缘关系已经疏远，随着成员的私有财产的发展，成员之间不断发生分化，矛盾冲突非常激烈，家长难以控制，不能不趋于瓦解。所以尽管统治者一再提倡，在宋明以后这种大家庭也曾有某些发展，但并未成为较普遍的家族组织形式，大多表现为许多个体小家庭聚族而居。这同一祖先的子孙聚居在一起的家庭，一般都是只包括二、三代的数口之家，或曰核心家庭，它是一个基本的生产和消费单位。同姓聚居的现象并非天然就是封建家族组织，要构成家族组织，必须具备它所特有的形态结构和组织制度，主要的有：(1)严密的家族组织系统；(2)缜密的家法族规；(3)族长成为族权的代表，对族人实行严格的族权统治。同一个祖先的子孙，用祠堂、族谱和族田三件东西联结起来，若无特别事件发生，世代相处在一起。祠堂是家族的中心，象征着祖先，象征着家族的团结。家族成员一般围绕祠堂居住，通过祭祖把族人用血缘关系顽固地纽结在自己的周围，形成严密的家族组织。族谱，记载全族的户口、婚配和血缘关系、族人的坟茔和族田的方位等。它的作用在于把子孙固定，不致因分化、流徙而使家族瓦解，也不致因异姓或同姓异族者迁入而使家族的血缘关系发生混乱。族田的收入用来开支家族中的祭祖、办学、束脩试等公益事业费用，救济贫困族人，从经济上把族人吸引而不致离散，它是家族制度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自北宋范(仲淹)氏开始，后世盛行，成为一种风习。祠堂、族谱、族田，用以敬宗收族，分别从精神和物质上团聚家族，形成聚族而居的家族组织，达到收族的目的。

元明清以降，家族组织都是这种祠堂族长制，它对族人实行宗法性的控制；其次是家族的血缘等级制度，形成家族中的尊卑长幼。民国以前政府，对于家族组织都是予以支持的，保护宗族公产，旌表义门和孝子贤孙，并通过家族来管理民众；家族也依附于政

府。同时家族势力坐大,为霸一方,权力膨胀又会有碍政府司法权的完整,宗族械斗等,呈现出与政府不协调的一面,但政府有足够力量使宗族遵循政令。

近代以来,由于西方文化与视野的引进,家族被作为专制、落后、消极的东西,不断受到批评,有人主张消灭家族。1903 年,以翻译《天演论》传播西方新思想而享有盛名的翻译家严复将英国人 E·甄克斯写的《社会通诠》翻译过来介绍给国人。甄克斯用历史发展阶段的观点,把历史描绘成从图腾社会向宗法社会、再向军国社会发展的过程。他认为,在军国社会里,个人是组成社会的基本细胞,人民是平等的;而在宗法社会中,社会细胞由家族构成,个人归各自的宗族统辖,并受到祖法的约束,没有自由。受甄克斯这种进化史观的影响,严复认为当时的中国终于进入军国社会阶段,属于七分宗法、三分军国性质的国家。严复在序言中将宗法与封建合在一起使用,自那以后,将封建社会等同于宗法社会,并视作历史发展阶段中一个落后社会的认识迅速扩散。严译《社会通铨》在青年知识分子中产生很大反响,影响了新文化运动。《新青年》曾热衷于掀起打倒宗法社会的运动。陈独秀在《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中说:"东洋民族虽从游牧社会进入宗法,但情形至今仍未改变。虽从酋长政治步入封建政治,至今亦无变化。宗法社会以家族为核心,个人无权。……尊家长、重阶级,故提倡孝。在宗法社会的政治里……尊元首、重阶级,故提倡忠。忠孝是宗法社会、封建时代的道德,也是半开化东洋民族的一贯之精神。"他又在《孔子之道与现代生活》(二至四)中说孔子所提倡的道德在"数千年前的宗法时代、封建时代也仅仅通行于公、卿、大夫、士的人伦日用之处,在庶人阶层则全无市场。在数千年后之今天,在此共和、国家时代,如此还怎能得以通行呢?"陈独秀照搬了《社会通铨》的理论及严复的案语,视儒家思想为落后的宗法社会的产物。[①] 新文化运动,在思想意识层面对家族制度进行了深刻地批判和激烈地冲击。

① 常建华:《二十世纪的中国宗族研究》,《历史研究》1999 年第 5 期。

20世纪上半叶战争频繁的局势，对于家族的打击也是巨大的，人口迁移，经济衰落，削弱了家族制度。而真正对家族制度实施实质性的沉重打击的，是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1927年，青年毛泽东写作了著名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指出"宗法封建性的土豪劣绅，不法地主阶级，是几千年专制政治的基础"，又说代表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政权、族权、神权、夫权四种权力，它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其中"族权"是"由宗祠、支祠以至家长的家族系统"构成。毛泽东提出了"族权"的概念，并将族权以及控制者土豪劣绅、不法地主作为中国革命的对象，以解决社会危机，建立新的社会秩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开展的土地改革运动中，将族田视为地主经济的体现予以没收，将一些族长作为地主、富农、恶霸分子加以镇压，将家谱视为封建文化予以禁毁，彻底消灭了家族制度的经济基础，延续数千年的封建家族制度在有形层面宣告瓦解。还在农村划分阶级成分，开展阶级斗争，以阶级认同与家族认同对立，并以前者压抑后者，"阶级意识的形成意味着家族意识的削弱"。[①]此后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运动、政社合一的建设等，使农民告别了家户式劳作方式进入到集体劳动中，族人之间失去了协作和经济利害的必然联系，家族观念淡化了。"文革"把家族当作"四旧"的内容之一继续横扫。

20世纪80年代以来，政府改变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农村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国家出现一派新气象，人们的宗亲活动应运而兴，家族组织也出现了一些，村落家族活动大有星火复燃之势。对此，庄孔韶说："最近几年，乡村宗族与家族主义又有'复兴'之势，无论其中包含多少变异的成分，可以肯定地说，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家族主义仍是中国乡村社会变迁调适的一个关键所在。"[②]

为什么家族活动和组织会重新出现呢？冯尔康分析认为，第一，

① 王沪宁：《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项探索》，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2页。

② 庄孔韶：《银翅——中国的地方社会与文化变迁》，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352页。

过去政权强制地摧毁使民间传统的、稳定的家族意识隐藏起来，适当的社会环境则会使它冒出来；第二，家族的某些社会、文化功能有着合理性，有其存在的需要；第三，民众历史感的要求，借助于修家谱表达出来；第四，在财富增加情况下，农民宗族认同得到加强。[①]在现代化程度较高的新加坡和我国香港、台湾地区，家族企业相当流行。传统的家族伦理在工作伦理层面和成就动机层面，有着积极的意义。但是，尽管家族活动再度兴起，它已然失去了政治功能，凸现的是新形势下的社会功能和文化认同。钱杭把这种认同归结为"汉人对自身历史感、归属感、道德感和责任感的自觉追求"的"四感"。[②]

二、家族文化与中国文学

在历史上，受经济能力低、意外灾祸多、生活条件差、人均寿命短等因素制约，传统中国的主流家庭还是实行于中下层人民中的小家庭结构。中国历史上主流家庭占多数，但对于家庭观念发生重要影响甚至决定影响的，却是世代同居的典型家庭，"不仅历代统治阶级皆在观念系统上倡导和美化典型家庭，封建社会占统治地位的儒家始终以典型家庭为对象设计自己的价值观念，而且上行下效，多数下层人民的价值取向也渊源于典型家庭的男尊女卑、父权至上、三从四德、累世同居、多子多福、等级秩序等大家庭观念。"[③]尽管理想的聚族而居的大家族因受各方面条件限制而无法普遍实现，但人们对大家族的结构形态还是歆羡向往的，史书多有相关记载。

在数千年的文明中，家族和宗法制度成为传统中国社会结构中的基本制度。与此相应，"家族主义"成为中国人最主要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④]在人类文明史上，都有过家族统治的历史阶段，但

① 冯尔康：《18世纪以来中国家族的现代转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54~355页。

② 钱杭：《宗族重建的意义》，《二十一世纪》1993年10月号。

③ 岳庆平：《中国的家与国》，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版，第13页。

④ 杨知勇认为"家族主义"一词可能首先出现于孙中山的著作中，与民族主义和国族主义相对而言。参见《家族主义与中国文化》，云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页。

只有中华民族的家族观念根深蒂固，家族本位成为中国传统社会区别于其他社会的一个重要特色。三千多年，中国社会在漫长的历程中承受过多次剧烈的冲击震荡，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发生巨大变化，但家族制度依然保持顽强的生命力，家族观念依然渗透于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对中国人的人生、中国社会产生强大的支配、制约作用。黑格尔把中国的民族精神视为一种“家族精神”，他在《历史哲学》中说：“中国人是把自己看作属于他们家族的”，“他们在里面生活的那个团结的单位，乃是血统关系和天然义务”。[①]家族作为一个绵延不断又相对封闭的组织结构，是块“文化的千层饼”，积淀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家族是中国文化的一个最主要的柱石，我们几乎可以说，中国文化，全部都是从家族观念上筑起，先有家族观念乃有人道观念，先有人道观念乃有其他的一切。”[②]“我们三千年来的文化，便以家族主义为中心，一切制度，祖先崇拜的信仰，和以孝为核心的道德观念等等，都是从这里产生的。”[③]

家族文化作为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涵极为丰富复杂，对中国人的思想、行为、性格、心理等方面都产生了深远影响，打上了精神烙印。家族文化包括家族的结构、行为、功能、伦理、观念、心理、精神和礼俗等层面，它不同于家庭文化。家庭文化自家庭产生时起便具有时空上的普遍性，广泛存在于古今中外；而家族文化则具有时空上的特性，仅存在于某些时期或某些地区。“家族文化主要包括调整家族成员之间相互关系的伦理道德规范，家族成员的行为规范，家族成员的家族观念及其对自身、社会与家族关系的认识。”[④]也就是说，家族文化在三个层面展开：血缘亲情，伦理秩序，价值理想。血缘亲情指家族成员之间基于血缘联结上的相亲相爱意识，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义妇顺，它对于家族的生存和发展起着

① 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三联书店 1956 年版，第 165 页。

②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第 51 页。

③ 闻一多：《家族主义与民族主义》，《闻一多全集》(三)，三联书店 1982 年版，第 453 页。

④ 李卓主编：《家族文化与传统文化——中日比较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